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

債務人 簡珮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4
樓

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理人 施世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至10
樓及68號1樓、2樓、2樓之1、7樓、9
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理人 陳映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代理人 何宣鎰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
0號

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蔣祐誠
住同上

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孫芯渝、施欣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5樓
之1

債 權 人 上騰嘉國際有限公司

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秀錚 住同上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4樓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秦劍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4樓

債 權 人 姚惠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

送達代收人 王柏興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處分方式，並公告且送達各債權人。而債務人所解繳與保險解約金等值之現金新臺幣1萬3,721元到院，足以認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。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，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，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，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附表：

112司執消債清第69號資產表			
編號	財產	113年10月4日裁定之處分方式	備註
1	不動產	不足清償抵押債權。無變價實益，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，應予返還債務人。	不動產設定有多順位抵押權，現經基隆地院實施強制執行拍賣程序，依最低拍賣總額可見已不敷清償抵押債權。
2	汽車	設有動產抵押債權，無變價實益，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設有動產抵押權，經抵押權人陳報實際債權後，顯無餘額；且據債務人陳報此部分財產業經拍賣，實無清算價值。
3	機車	設有動產抵押債權，無變價實益，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共有兩輛機車，均設有動產抵押權，經抵押權人陳報實際債權後，顯無餘額而無處分實益。
4	保單解約金	債務人已解繳等值現金新臺幣1萬3,721元到院，保險契約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債務人對於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。